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G-25-67

项目名称： 遂昌县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文物迁移保护工程
方案编制技术委托项目

采购人： 遂昌县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遂昌县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

采购人：遂昌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水利局（甲方）的遂昌县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文物迁移保护工程方案编制技术委托项目（项目名称）经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SCHB2025B04（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6月10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 2.1 对遂昌县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涉及到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魁川黄氏宗祠、文保点东昌石板桥两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现状调查、勘察和评估，并编制《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文物保护可行性论证评估报告》；
- 2.2 编制魁川黄氏宗祠迁移工程方案；
- 2.3 编制东昌石板桥迁移（或原址保护）工程方案；
- 2.4 编制魁川村黄氏宗祠和东昌石板桥方案的施工图及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分项价格： _____ / _____

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相应文物审批部门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甲方支付款项以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5. 进度要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后4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上报审批单位，协助完成专家评审。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上限不超过设计费 10%。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单位章):  遂昌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邮政编码: 3222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遂昌县支行

账 号: 33001697527058001211

签订时间: 2015年7月9日

乙方(盖单位章):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4幢二层

邮政编码: 310030

电 话: 0571-88322007-8800

开户银行: 杭州市建行文晖支行

账 号: 33001616480050001113

签订时间: 2015年7月9日